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桃小字第2110號

原　　告　邱建祥

被　　告　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秉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退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邱建祥前於民國101 年間向被告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購買優惠券，每張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元，原告使用迄今尚餘27張（下稱系爭優惠券）；因被告原先並不同意原告補足差額後繼續使用，原告不願意再接受被告提供之服務，故於解除契約後請求被告回復原狀並返還尚未使用優惠券之價金2,970 元，並賠償原告處理本件消費糾紛而請假所受之損失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 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系爭優惠券是被告負責人所承接之前手業者發行，被告負責人承接這3 年來都沒有看過該票券，不能確定票券來源，但被告同意可以使用，只是已逾使用期限，所以原告應補差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曾購買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優惠券，尚餘27張等情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優惠卷原本及影本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採為真實。又依優惠卷上記載之使用條件：「本票券限一人使用，使用期限至101 年12月31日止，逾期需補入場差額」等語，足見原告若欲繼續使用系爭優惠券，即應補足原價與優惠價之差額。

四、原告雖主張被告先前拒絕其使用系爭優惠券，故欲解除契約等語。惟原告持有之系爭優惠券係於101 年所發行，距今已有相當時日。被告負責人自前經營者承接華興室內溫水游泳

池之經營，固應概括承受一切資產及債務，然被告負責人未曾見過系爭優惠券，在尚未確認其真偽前，暫時拒絕原告使用，應合於一般商業交易習慣，尚難認被告有可歸責事由。且被告嗣後已同意原告可補足差價後繼續使用系爭優惠券，無不履行債務之情形，原告即無權解除契約。原告既不得解除契約，其請求被告回復原狀並賠償損害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契約業經解除，請求被告負回復原狀義務並賠償損害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